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養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林志賢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陳筱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認可終止收養事件、許可終止收養事件及宣告終止收養事件，專屬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14條第2項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雖分別設籍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0號之4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000號九樓，惟聲請人甲○○具狀陳稱其因年事已高無法至本院開庭，已與聲請人乙○○達成合意，聲請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聲請人甲○○住所地所在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等情，有114年1月21日陳報狀在卷可稽，足認兩造確有將本件移轉管轄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之合意，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